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術研究倫理管理與自律規範

106年11月8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業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15日第19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4月2日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業務會報通過

114年4月9日第256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宗旨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致力追求研究卓越，要求研究人員應落實道德自律精神，遵守法治規範，秉持誠實、負責、公正、保密原則，從事負責任之研究行為並避免研究不當行為，以維持研究的誠信價值，提升研究品質，建立良好的學術信用，創立可受公評的社會關係，維護本校校譽，成為世界學術社群中值得信賴之成員。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術研究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二、適用對象

本規範之適用對象為本校下列人員：

- (一)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
- (二)約聘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
- (三)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
- (四)計畫研究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計畫主持人、博士後研究員、研究助理、研究行政人員與兼任助理）。
- (五)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
- (六)與本校進行學術研究，簽署約定者。

三、負責任之研究行為（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 RCR）

本規範對負責任之研究行為的定義如下：

- (一)負責任之研究行為涵蓋所有與研究相關之層面，包含研究者申請研究計畫、執行研究步驟、發表研究成果等。
- (二)研究人員應秉持嚴謹、誠實、公正、精確及客觀的原則實踐於研究活動，並應尊重及善待研究中之人類受試者及實驗動物。
- (三)在研究過程中，研究人員應據實揭露所有潛在可能損及其計畫或審查可信性之相關資訊，以落實利益迴避的原則。
- (四)研究人員亦有義務妥善保存其研究紀錄，並謹慎管理研究成果之著作權與擁有權之歸屬，以確保研究資料及成果於再次利用時之正確性與正當性。
- (五)研究人員應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並參照「國科會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和「國科會對學術倫理的聲明」之基本要求及政府機關規範，遵守研究相關之法令與倫理行為準則。

四、不當研究行為（Research Misconduct）

- (一)本規範對不當研究行為之定義如下：本校嚴禁一切不當研究行為，包括造假、變造、抄

襲、由他人代寫、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或未適當引註、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教師資格審查登載不實、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不當作者列名及其他違反學術研究倫理行為等。

(二)違反前項規定者，將依本校人員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案件相關處理程序，進行案件調查、審議及懲處作業。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案件相關審議辦法另訂之。

五、受試者保護

本規範對受試者保護之要求如下：

(一)研究內容涉及人體或人類行為研究者，應依據「人體研究法」之規定並確保人類受試者的權益，於計畫執行前完成研究倫理審查。

(二)研究內容涉及動物實驗者，依據「動物保護法」之規定及確保實驗動物之福祉，於計畫執行前完成審查。

前項各款所列計畫於取得核准研究證明後，始可正式開始研究活動。

六、學術研究倫理事件之檢舉與舉發

(一)一旦發現涉嫌偽造、篡改、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研究倫理的情事，個人或各單位以電子信箱、書函或親自向本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書面檢舉。

(二)個人檢舉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若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明確且充分舉證者，得比照具名檢舉程序辦理。

(三)本校各單位若發現學術研究倫理事件，可依職權向本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書面舉發。

(四)針對所有檢舉與諮詢案件，本校對檢舉人應善盡保密與保護之責。

七、配套措施

(一)本校致力形塑機構內的學術誠信風氣與文化，並積極推行負責任之研究行為和學術研究倫理的教育與培訓。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大學生及研究生均應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可自「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或相關課程取得修課證書。本校亦鼓勵校內研究人員主動參與相關研習，以精進學術研究倫理方面之知能，並傳承予新進的研究人員及學生。

(二)首次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首次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計畫提出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

(三)研究倫理屬於學術倫理一部分，遂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得以折抵3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時數。

(四)教職員生違反學術倫理且查證屬實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校各項補助、獎勵，且於倫理事件發生期間尚未執行之補助款、獎勵金，須全數繳回。

八、本規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規範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